

财政部关于发行2001年记帐式（七期）国债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36_326223.htm 财政部公告[2001]第6

号 2001年7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财政部决定发行2001年记帐式（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本期国债发行总额240亿元，期限20年。发行期为2001年7月31至8月7日。发行结束后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二、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付息债，票面年利率为4.26%，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期国债从2001年7月31日开始计息，利息支付日为每年1月31日和7月31日（节假日顺延，下同），2021年7月3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三、本期国债承销机构为部分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保险公司。在发行期内，本期国债由承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挂牌分销和合同分销方式，按面值向社会公开销售。社会各类投资者可凭证券帐户、基金帐户委托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营业网点申请购买。特此公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